



# 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

## Southern California Council of Chinese Schools

附件（一）

### 第四十屆（2015-2016）理事選舉辦法簡章

（第四十屆理事選舉委員會）

#### 說明：

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設有理事會（Board of Directors）。理事會由會長、執行副會長、秘書副會長、財務副會長及學校代表等十三人組成。理事任期兩年。按照會章，選舉委員會由現任會長，兩位前任會長，兩位會員學校校長或代表等五位成員所組成。第三十九屆的會長、執行副會長、秘書、財務、呂桂清理事及前一任會長等六位理事任期已滿即將卸任。本會會員學校以通信方式投票選出下一年度的六位理事。現任會長不可連任，其他理事則可連年競選但只能連任一次（原職位）。

#### 一、第四十屆理事候選人資格：

本會會員學校現任或歷任校長或學校代表。

#### 二、選舉人（投票人）資格：

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會員學校，且已繳2014-2015年度會費者。

#### 三、選舉步驟：

1. 選舉委員會將以e-mail 方式，發出以下文件給各會員學校，並公布於網上。
  - a. 第四十屆（2015-2016）理事選舉辦法簡章。
  - b. 第四十屆理事候選人推薦表。
2. 本委員會鼓勵符合理事候選人資格者，踴躍參加競選。候選人須在2月28日以前，請將第四十屆理事候選人推薦表、候選人照片等一併 e-mail給孫相治。若以郵寄方式，請發函至：Shanchi Sun, 5461 Marview Dr. La Palma, CA 90623
3. 選票將在3月7日前寄發給各選舉投票人。選票須在3月30日或以前寄回，以郵戳為憑。
4. 本會將於4月4日下午2時，在洛僑會議室，公開開票。

#### 四、選舉規範：

1. 本委員會鼓勵候選人儘量以電話、e-mail等方式與各會員學校直接溝通，闡訴政見並瞭解會員學校的現況、需求以及對本會的期望，作為當選理事後服務的參考。
2. 本會為一負有教育使命的團體，故選舉活動的整體表現應是社區的楷模。請各位候選人在競選期間，維持良性競爭與善意互動，奠定日後合作無間的基礎。
3. 本會為會員學校所組成之團體，每年理事選舉是本會團體內部之事。請候選人勿在競選期間，於報章雜誌等媒體上宣揚或談論選舉，以防誤會之事發生傷及其他候選人和本會聲譽。

#### 五、詢問：

理事選舉委員會召集人：孫相治

電話：714-873-6024

Sunshanchi@gmail.com